

第 1 章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體育資助計劃的管理

香港審計署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這項帳目審查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報告書》共有 11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體育資助計劃的管理

目 錄

	段數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 1.9
帳目審查	1.10
當局的整體回應	1.11
鳴謝	1.12
第 2 部分：資助金的分配	2.1
分配資助金的安排	2.2 – 2.8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9 – 2.17
當局的回應	2.18
第 3 部分：監察各體育總會的表現	3.1
監察機制	3.2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3 – 3.25
當局的回應	3.26
實地視察受資助的活動	3.27 – 3.28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29 – 3.32
當局的回應	3.33
第 4 部分：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	4.1
會計及內部管制的規定	4.2 – 4.4
康文署的監察措施	4.5 – 4.7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8 – 4.10
當局的回應	4.11
審計署的審查	4.12
內部管制	4.13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14 – 4.16
當局的回應	4.17
周年帳目的申報錯誤	4.18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19 – 4.30
當局的回應	4.31

	頁數
附錄	
A：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架構圖 (摘錄)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43
B：體育資助計劃涵蓋的體育活動	44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的目的及範圍。

背景

1.2 政府為體育發展訂定以下目標：

- (a) 培養全港市民持續參與體育運動的文化，使所有人士，不論老幼，都積極參與體育運動，追求身心健康，並建立正面的社區精神；
- (b) 培育精英運動員，在大型國際及海外體育賽事中與其他選手一較高下，並為青少年樹立榜樣；及
- (c) 使香港成為主辦不同性質和規模的國際賽事的理想場地，從而吸引更多旅客來港和帶來其他經濟利益。

體育總會

1.3 要達到上述目標，其中一個方法是政府向各體育總會提供資助。體育總會是負責規管與其相關的體育項目的本地體育團體，其成立宗旨是在本港推廣和發展有關的體育運動，並參與國際體壇的活動。這些總會通常附屬於相關的國際總會，並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為參與有關的國際賽事的本地唯一正式代表。

向體育總會提供資助

1.4 體育總會屬非牟利團體，獲政府提供經常資助金，亦可透過捐助、商業贊助，會員費和會員募捐獲取收入。

1.5 在 2004-05 年度之前，批出資助金予體育總會的事宜由前香港康體發展局負責。自該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解散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 接手負責撥款事宜。康文署透過該署管理的體育資助計劃，資助體育總會推廣和發展相關的體育項目。康文署轄下參與管理資助計劃的單位載列於附錄 A 的康文署組織圖 (摘錄)。目前，根據計劃獲發經常資助金的體育總會有 58 個 (註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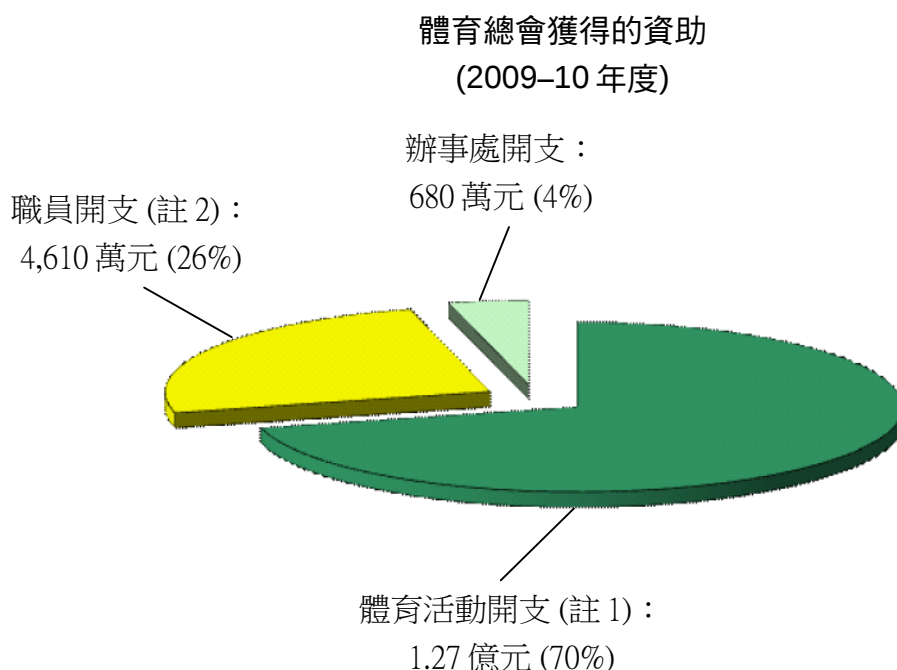
註 1：另有多個體育團體根據資助計劃按個別項目獲發資助金。由於向這些團體提供的資助金在撥款總額所佔比例很小 (例如在 2009-10 年度佔 4%)，這一部分的資助計劃不包括在這項帳目審查內。

1.6 根據資助計劃批予各體育總會的經常資助金涵蓋三類開支：

- (a) **體育活動開支** 這些開支對體育總會推行各項體育活動 (例如參與大型體育賽事) 非常重要；
- (b) **職員開支** 這些開支是體育總會受資助職位的薪金和相關開支；及
- (c) **辦事處開支** 這些開支是體育總會的行政費用，例如租金及差餉 (註 2)、公眾責任保險和審核費用。

1.7 在 2009-10 年度，各體育總會合共獲得 1.799 億元撥款，其中 1.27 億元為體育活動開支、4,610 萬元為職員開支、680 萬元為辦事處開支。詳情載於圖一。

圖一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 1：體育活動開支包括：(a) 2,420 萬元的名義租金 (即各體育總會使用康文署場地舉辦受資助活動時獲豁免繳付的租金)；及 (b) 由康文署持有的 140 萬元，以供各體育總會參加會議和應急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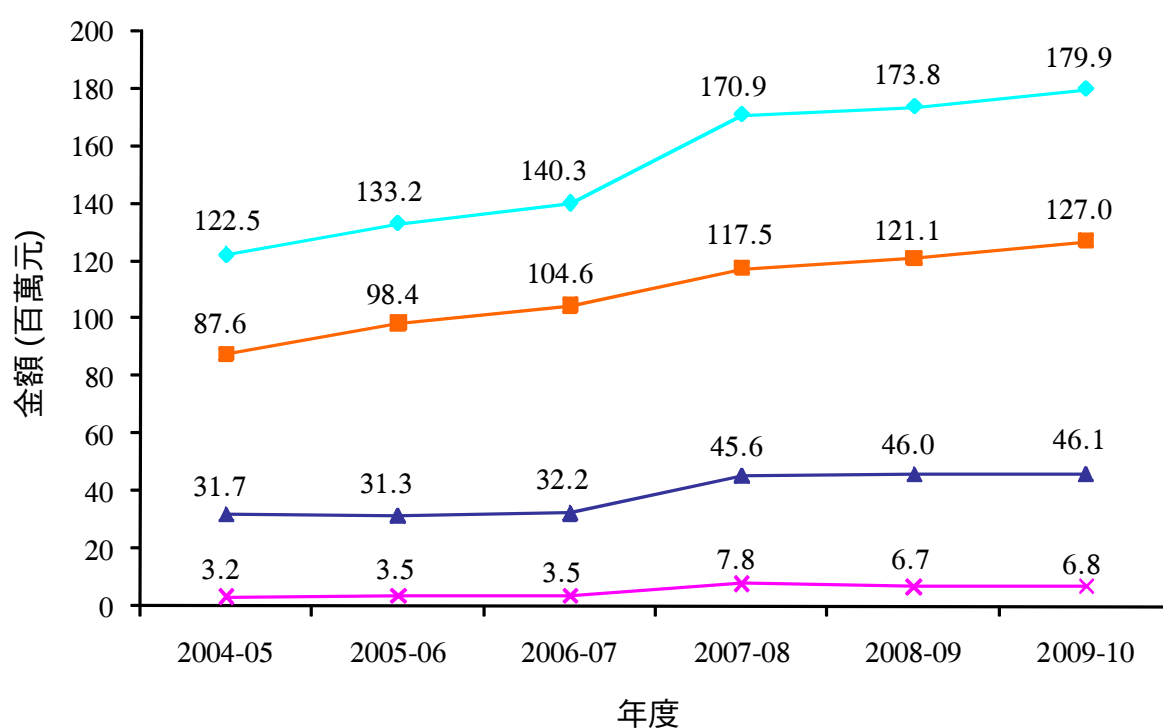
註 2：職員開支包括由康文署持有的 90 萬元，以支付受資助職位的醫療保險等費用。

註 2：辦事處並非設於奧運大樓的體育總會，可獲發租金及差餉資助 (奧運大樓由政府委託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管理，為體育界提供支援設施，包括為一些體育總會提供免租的辦公地方)。

1.8 在 2009-10 年度各體育總會獲得的資助額由 40 萬元至 910 萬元不等，視乎個別機構的能力、其他收入來源及獲准舉辦活動的規模而定。圖二顯示在 2004-05 至 2009-10 年度，體育總會獲得的資助有所增加。

圖二

體育總會獲得的資助
(2004-05 至 2009-10 年度)



說明：

- 資助總額
- 體育活動開支
- 職員開支
- 辦事處開支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1.9 此外，各體育總會可按個別項目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註3)申請撥款，以便參與大型比賽及作賽前準備，或在本港舉辦大型國際賽事。在2008-09年度，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就20個項目合共撥款2,320萬元。

帳目審查

1.10 就康文署如何管理根據體育資助計劃向體育總會提供的資助，審計署最近進行了審查。為抽查體育總會有否遵守計劃的資助條件，審計署曾到訪六個體育總會(體育總會1至體育總會6——註4)，審查其內部管制及會計記錄。審計署已就審查結果諮詢該六個體育總會，並把體育總會的意見納入本報告的相關部分。審計署發現以下範疇有改善餘地：

- (a) 資助金的分配(第2部分)；
- (b) 監察各體育總會的表現(第3部分)；及
- (c) 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第4部分)。

審計署已就有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當局的整體回應

1.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歡迎審計署進行帳目審查，並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

- (a) 康文署會成立工作小組，全面檢討現行資助制度，以改善制度的效率和成效，確保有關各方遵守規定，並就各體育總會運用公帑方面在監控和靈活行事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b) 自前香港康體發展局於二零零四年解散後，康文署接手處理體育資助工作，向體育總會提供一站式撥款服務。康文署透過簽訂資助協議，與各體育總會建立正式的撥款資助關係。康文署就分配撥款和監察撥款的運用確立了一個制度。該署根據所得經驗和廉政公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意見，每年就資助協議進行檢討，並定期檢討有關做法和程序。過去數年對制度作出的改善包

註3：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是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轄下一個子基金，由民政事務局管理。

註4：六個體育總會包括大型和小型體育總會，是參照其在2009-10年度所獲資助額而選定的。

括：強制規定各體育總會擬定一套行為守則和有系統的採購指引、管理利益衝突情況，以及在調查投訴和指稱時適時作出回應和與政府合作。作為提高運作效率和加強監管整個撥款過程的其中一項持續措施，康文署已就計劃展開一項重整工作流程的研究，如獲得撥款，該署將會研發一個電腦系統，預期於 2011-12 年度完成；

- (c) 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國際和本地體壇近年發展迅速。香港參與的大型國際賽事愈來愈多，香港的運動員亦在國際賽事中屢獲佳績。為進一步在各方面推動體育發展，政府自 2007-08 年度起大幅增加體育總會的撥款。隨着獲得的撥款及參與的國際活動有所增加，各體育總會已舉辦更多受資助活動，並已調整其發展策略，以取得成果。這些發展使資助制度變得更為複雜，康文署因而須更着力監察計劃，各體育總會也須更着力取得所需的成果；及
- (d) 資助計劃實施了五年，康文署雖然不斷力求改善，但亦同意審計署所指有改善餘地。鑑於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康文署認為現在是全面檢討計劃的適當時機。在進行檢討時，康文署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各體育總會不斷轉變的需求和資源要求，以及有需要增加人手和專業支援以便該署能有效管理計劃。康文署也會在二零零九年年底的年會及二零一零年年初的工作坊上提醒各體育總會，他們有明確的責任，使有關制度有效推行及跟進審計署的建議。

鳴謝

1.12 在帳目審查期間，康文署和該六個體育總會的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資助金的分配

2.1 本部分探討康文署根據體育資助計劃向各體育總會分配資助金的安排。

分配資助金的安排

資助周期

2.2 每年七月至九月，康文署會邀請各體育總會就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助提交申請。各體育總會須於九月或之前以指定表格提交申請。康文署在處理資助申請的過程中，會與個別體育總會舉行會議，以確定他們的需要。

2.3 翌年三月，康文署會把核准的資助額(註 5)通知各體育總會，有關金額會載於康文署與各體育總會簽訂的資助協議中。各體育總會須按核准的資助額，擬備現金流量預測。康文署會按各體育總會的現金流量預測，分四次(即財政年度內每季季初)發放資助金。

處理資助申請

2.4 各體育總會申請資助時，須提交以下文件：

- (a) **中期發展計劃** 各體育總會須在計劃中概述未來兩個至四個財政年度內舉辦的體育活動的目標和發展策略；
- (b) **全年計劃** 各體育總會須在全年計劃中載列下一個財政年度三類開支(即體育活動開支、職員開支和辦事處開支)的工作表現目標和預算；及
- (c) **進展報告** 各體育總會須匯報是否達到為上一個財政年度所定下的工作表現目標。

2.5 康文署釐定批予各體育總會的資助額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體育總會過去的開支模式；
- (b) 體育總會的表現是否達到為上一個財政年度所定下的目標；
- (c) 體育總會在體育方面的發展潛力，例如體育總會運動員在國際比賽中的成績和國際排名；

註 5：體育資助評審委員會(由康文署一名助理署長擔任主席)就批予各體育總會的資助提出建議，交由康文署一名副署長批准。

- (d) 體育總會的人手；及
- (e) 申請資助時提交的全年計劃和中期發展計劃是否實際可行和具效益。

2.6 體育活動開支通常佔體育總會所獲資助額的最大部分。獲資助的體育活動分為十類 (詳情見附錄 B)。康文署的《體育資助計劃手冊》(《手冊》) 載列合資格申請資助的開支項目一覽表。合資格項目分為四類，即膳食及住宿開支、員工薪酬、與活動有關的開支和宣傳開支。部分合資格項目 (例如參加海外體育活動的機票費用) 訂有支出上限。

資助協議

2.7 透過簽訂資助協議，康文署與各體育總會建立正式的撥款資助關係，並訂明撥款條件。根據所簽訂的資助協議，體育總會承諾舉辦協議內訂明的體育活動，藉此推廣和發展體育運動。根據資助協議訂明的條件，各體育總會須確保資助金的運用具成本效益和問責性。康文署已在《手冊》內訂明指引 (見第 4.3 段)，各體育總會在運用資助金和交代資助金的運用時應遵循有關指引。

2.8 康文署透過審閱各體育總會的報告和財務報表、實地視察有關的體育活動，以及進行質素保證檢查 (詳情見第 3 及第 4 部分)，監察各體育總會的表現。監察工作由體育資助辦事處、體育發展組和社區體育組分擔，各負責不同類別的體育活動 (見附錄 B)。體育資助辦事處擔當協調角色，並負責更新《手冊》的內容。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9 審計署參照六個選定的體育總會 (見第 1.10 段) 在 2008–09 年度的資助申請，就康文署分配資助金制度的運作進行了審查。

訂定工作表現目標

2.10 各體育總會在提交資助申請時，須在全年計劃中就四個建議的主要成效範圍 (即“管理”、“參與”、“栽培運動員”和“訓練技術人員”)，訂定工作表現目標。在審查該六個體育總會提交的 2008–09 年度全年計劃後，審計署認為以下範疇有改善餘地：

- (a) 其中一個體育總會 (體育總會 5) 在中期發展計劃 (見第 2.4(a) 段) 概述目標大綱，但沒有在全年計劃訂定任何工作表現目標，而目標大綱並無涵蓋“管理”這個主要成效範圍。不過，康文署沒有就上述情況採取跟進行動；

- (b) 其他五個體育總會在全年計劃中，一共訂定 109 項工作表現目標。不過，其中 80 項 (73%) 目標是有關質素的目標。舉例來說，部分目標是要增加本地賽事的吸引力，以及提高運動員的技術／質素。體育總會應訂定更多可以量化的目標，其中可包括：
 - (i) 在“參與”這個主要成效範圍內，訂定本地賽事的觀眾人數及入座率；及
 - (ii) 在“栽培運動員”這個主要成效範圍內，訂定由區域代表隊晉升香港代表隊／青少年代表隊的運動員人數；及
- (c) 關於“管理”這個主要成效範圍，該六個體育總會中，只有一個(體育總會 6) 訂定一項有關提交報告和財務報表的目標。由於逾期提交報告和財務報表的情況甚為普遍(見第 3 部分)，這類目標尤其重要。

資助金額按不同方法釐定

2.11 根據康文署的工作指引：

- (a) 資助金額是按補充赤字的原則釐定；及
- (b) 每一類體育活動都訂明最高資助百分比。

2.12 各類體育活動的資助金額按兩種不同方法釐定，詳情如下：

- (a) 對於四類體育發展活動(見附錄 B 第 C(I) 至 C(IV) 項)，釐定資助金額的方法是從預算開支(合資格申請資助)扣除預算收入，並以預算開支乘最高資助百分比所得的金額作為上限；及
- (b) 至於其餘六類體育活動(例如國際體育比賽及訓練工作人員)，釐定資助金額的方法是直接把預算開支乘以最高資助百分比(沒有事先確定從預算開支扣除預算收入所得的資助金額是否較小)。

根據方法 (b) 批出的資助金額，可能比根據方法 (a) 批出的金額較大。個案一是其中例子。

個案一

批出較大資助金額

1. 關於體育總會 5 的一項 2008 – 09 年度技術人員訓練計劃，預算開支為 26,680 元，預算收入則為 12,300 元。批出的資助金額為 18,676 元，這個金額是把預算開支乘以最高資助百分比而釐定 (即 $26,680 \text{ 元} \times 70\%$)。
2. 如從預算開支扣除預算收入 (即 $26,680 \text{ 元} - 12,300 \text{ 元}$)，計算所得的資助金額為 14,380 元，較批出的資助金額 (18,676 元) 少 4,296 元 (即 23%)。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2.13 康文署的記錄並無明確指出採用不同方法釐定各類體育活動資助金額的原因。該署如認為有需要就不同類別的活動採用不同方法，應在工作指引中清楚說明。

評估開支及收入預算

2.14 根據康文署的工作指引，體育活動的資助金應按補充赤字的原則批出。康文署職員須審核體育總會的體育活動預算，確保：

- (a) 開支預算符合《手冊》的規定 (見第 2.6 段)；及
- (b) 經參考前一年的資料後，開支及收入預算 (如適用) 是合理的 (見第 2.5(a) 段)。

審計署注意到，由於尚未取得前一年的資料，康文署在兩宗個案中未能評估開支及收入預算是否合理 (見個案二及三)。

個案二

尚未取得前一年有關開支的資料

1. 體育總會 3 每年舉辦區域代表隊訓練計劃。康文署按運動員預算交通津貼為 27,500 元 (25 名運動員 × 22 節 × 每名運動員每節 50 元 (註 1)) 作計算，就 2006–07 年度的訓練計劃批出資助金 48,161 元。根據二零零八年四月 (註 2) 向康文署提交的 2006–07 年度帳目，交通津貼的實際款額為 9,800 元 (預算的 36%)。
2. 康文署在二零零七年年底審核 2008–09 年度訓練計劃的預算時，尚未取得 2006–07 年度實際開支的資料。結果，康文署按預算交通津貼為 216,000 元 (180 名運動員 × 30 節 × 每名運動員每節 40 元 (註 3)) 作計算，就該項訓練計劃批出資助金 324,846 元。
3. 根據體育總會 3 的資料，上述訓練計劃在 2008–09 年度如期舉行，但在交通津貼方面沒有任何開支 (批出的資助金因而有餘款 (註 4))。

資料來源：康文署及體育總會 3 的記錄

註 1： 在 2007–08 年度之前，康文署的工作指引只訂明運動員的交通津貼應訂於合理水平。
自 2007–08 年度起，指引訂明支出上限為每名運動員每節 50 元。

註 2： 提交 2006–07 年度帳目的限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註 3： 體育總會 3 預計在 2008–09 年度有六隊訓練隊伍，每隊有 30 名運動員 (有別於 2006–07 年度只有一隊包括 25 名運動員的隊伍)。

註 4： 根據資助協議，未動用的資助金須撥入儲備金 (見第 3.23 段)。

個案三

尚未取得前一年有關收入的資料

1. 體育總會 3 每年舉辦一項本地體育比賽 (聯賽)。康文署按預算門票收入為 116,000 元作計算，就 2006-07 年度的比賽批出資助金 296,925 元。根據二零零八年四月向康文署提交的 2006-07 年度帳目，實際門票收入為 153,507 元 (預算的 132%)。
2. 康文署在二零零七年年底審核 2008-09 年度比賽的預算時，尚未取得 2006-07 年度實際收入的資料。結果，康文署按預算門票收入為 116,000 元計算，就這項比賽批出資助金 298,805 元。
3. 根據體育總會 3 的資料，2008-09 年度比賽的實際門票收入為 503,206 元 (批出的資助金因而有餘款)。

資料來源：康文署及體育總會 3 的記錄

2.15 以上兩宗個案顯示，康文署需要：

- (a) 提醒各體育總會準時提交周年帳目，以便該署在審核體育總會的預算時已掌握前一年的所需資料。有關的審查結果及建議詳載於第 3 部分；及
- (b) 要求有關體育總會 (體育總會 3) 解釋 2008-09 年度該兩項體育活動的預算和實際收支出現重大差異的原因，研究可否從中汲取教訓。

審核各體育總會提交的預算

2.16 在抽查該六個體育總會的預算 (經康文署審核) 後，審計署注意到康文署的審核程序有改善餘地，詳情如下：

- (a) **文件沒有妥為存檔** 各體育總會獲發的資助金是根據經審核的預算而釐定。不過，有關文件沒有妥為存檔，以致無法找到其中一個體育總會 (體育總會 5) 2007-08 年度經審核的預算；及
- (b) **計算出錯** 審計署注意到，康文署職員在調整 2008-09 年度的預算時計算出錯。以下為兩個例子：

- (i) 關於(體育總會 2)一次海外比賽，由於在調整教練津貼時使用錯誤的教練人數，預算開支多算了 4,500 元 (即正確開支 333,420 元的 1%)；及
- (ii) 關於(體育總會 4)一次訓練計劃，由於在重新計算預算開支 (以調整部分不合資格的項目) 時出錯，預算開支少算了 6,780 元 (即正確開支 231,688 元的 3%)。

審計署的建議

2.17 審計署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提醒體育總會在申請資助時，須遵守在全年計劃中訂定工作表現目標的規定，並鼓勵他們訂定更多可以量化的工作表現目標；
- (b) 檢討釐定各類體育活動資助金額的不同方法，探討有關方法是否適合及符合工作指引所載的原則；
- (c) 監察各體育總會的預算與實際情況有否重大差異，並要求有關的體育總會解釋；
- (d) 確保有關分配資助金的文件 (例如體育總會經審核的預算) 妥為存檔；及
- (e) 提醒康文署職員為分配資助金而調整各體育總會的預算時，須加倍小心。

當局的回應

2.1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康文署會：

- (a) 提醒各體育總會在申請資助時，須在全年計劃中訂定工作表現目標，並鼓勵他們訂定更多可以量化的工作表現目標；
- (b) 檢討現時釐定各類體育活動資助金額的方法，並在工作指引清楚說明是否有需要採用不同的方法。在決定所採用的方法時，康文署會確保有關方法符合工作指引所載的資助原則；
- (c) 密切監察各體育總會提出的預算與實際情況有否差異，並要求有關的體育總會就差異作出解釋；及
- (d) 確保有關資助金的文件妥為存檔，並妥善記錄文件的往來。此外，康文署會提醒職員，為分配資助金而調整各體育總會的預算時須加倍小心。

第 3 部分：監察各體育總會的表現

3.1 本部分探討康文署監察體育資助計劃下各體育總會的表現的機制。

監察機制

3.2 為確保體育資助計劃批出的資助金能達到目標，以及使康文署能交代資助金如何運用，康文署設有以下機制，監察各體育總會的表現：

- (a) 審閱各體育總會就受資助活動定期提交的報告和財務報表。表一撮述這些報告和財務報表：
- (b) 實地視察受資助的活動，從而監察活動的進度和評估活動的效益；及
- (c) 進行質素保證檢查，確保各體育總會採用適當的會計及內部管制程序 (詳情見第 4 部分)。

表一

體育總會提交的報告和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

	報告／財務報表	提交日期	用途 (註 1)
(a)	季度報告 (涵蓋所有受資助活動)	季度完結後一個月內	評估個別體育總會的持續表現
(b)	評估報告 (有關每項已結束活動)	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 (由 2009-10 年度起實施——註 2)	評估活動的效益
(c)	財務報表 (有關每項已結束活動)	活動結束的季度完結後一個月內	查核申報的收入和開支，確定是否符合《手冊》的規定，以及就任何未動用而應交還政府的資助金額進行初步評核
(d)	經審核的周年帳目	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	查核申報的收入和開支，確定是否符合《手冊》的規定，以及就任何未動用而應交還政府的資助金額作出決定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 1： 康文署審批體育總會的資助金申請時，亦會參考這些報告和財務報表。

註 2： 在 2008-09 年度，體育總會須在體育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評估報告；在 2007-08 年度或之前，則須在活動結束的季度完結後一個月內提交評估報告。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季度報告

3.3 康文署會按各體育總會的現金流量預測，分四次在每季季初發放核准資助金(見第 2.3 段)。根據《手冊》的規定，有關的體育總會須在季度報告提供下述資料：

- (a) 受資助活動在該季收到的資助金和開支的情況；
- (b) 受資助職位的人事變動；及
- (c) 說明體育活動有變(例如規模有變或取消)的原因和建議的補救措施。根據資助協議，因體育活動有變而未動用的資助金須歸還政府或從體育總會的資助金扣除。

3.4 **逾期提交報告** 如第 3.2 段表一第 (a) 項所述，季度報告須在該季度完結後一個月內提交。審計署抽查六個選定的體育總會(見第 1.10 段)，發現在 2007-08 和 2008-09 年度，該六個體育總會在提交季度報告方面均有所延誤(見表二)。

表二

延遲提交季度報告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

體育總會	須提交的報告數目 (a)	逾期提交的報告數目 (b)	逾期提交的報告百分比 $(c) = \frac{(b)}{(a)} \times 100\%$
體育總會 1	8	8	100%
體育總會 2	8	2	25%
體育總會 3	8	8	100%
體育總會 4	8	7	88%
體育總會 5	8	8	100%
體育總會 6	8	8	100%
整體	48	41 (註)	85%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註：7 份報告 (48 份減 41 份) 在限期前提交。

3.5 表二顯示，在上述兩個年度，該六個體育總會中有四個(體育總會 1、體育總會 3、體育總會 5 和體育總會 6) 完全沒有按時提交八份季度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在 41 份逾期提交的報告中，康文署收到其中 36 份，平均逾期 2.8 個月(逾期 7 天至 15.4 個月不等)，其餘 5 份報告(41 份減 36 份) 仍未收到(註 6)。根據康文署的工作指引，康文署須在提交報告限期屆滿後十天內就尚未提交的報告向體育總會發出催辦通知書。不過，康文署發出的催辦通知書也有延誤。

3.6 **報告出錯及有不符規定的情況** 審計署審查了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該日之前收到的 43 份季度報告(7 份在限期前收到、36 份在限期後收到)。審計署無法確定這些報告是否全部經康文署人員查核，因為報告表格並無欄目供康文署人員在查核報告後填寫。審查發現報告內容出錯和有不符規定的情況，詳情如下：

- (a) **報告內容出錯** 體育總會 3 在季度報告中指某項體育活動的開支為 90,000 元，但其後的財務報表顯示，有關活動的實際開支為 6,476 元；
- (b) **報告並無匯報人事變動** 體育總會 1 沒有在報告內載述由一名新聘人員出任一個受資助職位的詳情，違反《手冊》的規定(見第 3.3(b) 段)；及
- (c) **報告並無匯報取消的體育活動** 該六個體育總會在 2007-08 年度全部 24 份季度報告中，均沒有匯報取消的體育活動(見第 3.3(c) 段)。不過，根據有關的體育總會 2007-08 年度經審核的帳目，在 323 項受資助活動中，實際上有 71 項(22%) 取消。

3.7 根據所能確定的資料，康文署並無要求有關的體育總會改善所提交的報告。對於報告未有匯報取消的活動這一點，康文署尤應注意，因為：

- (a) 根據資助協議，各體育總會須按所獲資助金舉辦資助協議所訂明的體育活動。康文署應要求有關體育總會就取消的體育活動(例如第 3.6(c) 段提及的 71 項取消的活動) 作出解釋；及
- (b) 康文署應迅速採取行動，向有關體育總會收回任何因體育活動取消而未動用的資助金。表三載述沒有按時收回 2006-07 年度未動用的資助金的例子。

註 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全部 5 份逾期報告已收到。

表三

沒有按時收回未動用的資助金
(2006–07 年度)

	體育總會 3		體育總會 6	
(a) 活動類別	區域代表隊 訓練	會議	本地賽事	技術人員訓練
(b) 取消的活動數目	2	2	1	3
(c) 未動用的資助金	36,610 元	10,752 元	35,408 元	23,300 元
(d) 原定舉行活動的 時間	2006 年 8 月 至 12 月	2006 年 6 月 至 12 月	2006 年 4 月 及 10 月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
(e) 體育總會須就取 消的活動作出匯 報的時間	2007 年 1 月 (第三份季度 報告)	2007 年 1 月 (第三份季度 報告)	2007 年 1 月 (第三份季度 報告)	2007 年 4 月 (第四份季度 報告)
(f) 應收回未動用資 助金的時間 (註)	2007 年 4 月	2007 年 4 月	2007 年 4 月	2007 年 7 月
(g) 實際收回未動用 資助金的時間	2009 年 4 月	2008 年 7 月	2009 年 7 月	2009 年 7 月
(h) 延遲 (月—(g) 減 (f))	24	15	27	2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註：康文署通常在每季向體育總會發放的資助金(見第 2.3 段)中扣除有關款額，藉以收回未動用的資助金。

3.8 **需要改善季度報告表格** 季度報告表格沒有欄目供體育總會填報取消的活動(見第 3.6(c))段)。報告表格也沒有欄目供康文署人員在進行查核後填寫(見第 3.6 段)。在這方面，康文署需要改善季度報告表格的設計。

評估報告

3.9 根據《手冊》的規定，各體育總會須在每項體育活動結束後提交評估報告。擬備評估報告時，須使用兩份指定的報告表格其中一份，分別填報在本地及海外舉辦的活動。由 2007–08 年度起，在海外舉辦活動後，須以新的報告表格填報工作表現目標和所取得的成績。

3.10 **逾期提交報告** 如第 3.2 段表一的註 2 所述，在 2007–08 年度，評估報告須在有關季度完結後一個月內提交；在 2008–09 年度，評估報告則須在活動

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審計署抽查了該六個體育總會就這兩年的選定類別體育活動所提交的評估報告，發現體育總會在提交報告方面均有所延誤(見表四)。

表四

延遲提交評估報告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

體育總會	須提交的報告數目 (註 1) (a)	逾期提交的報告數目 (b)	逾期提交的 報告百分比 $(c) = \frac{(b)}{(a)} \times 100\%$
體育總會 1	1	1	100%
體育總會 2	8	7	88%
體育總會 3	8	8	100%
體育總會 4	16	14	88%
體育總會 5	11	11	100%
體育總會 6	7	7	100%
整體	51	48 (註 2)	9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註 1：審計署就每個體育總會選定一個體育活動類別進行查核。須提交的報告數目視乎所選定類別的體育活動數目而定。

註 2：3 份報告 (51 份減 48 份) 在限期前提交。

3.11 表四顯示，有四個體育總會(體育總會 1、體育總會 3、體育總會 5 及體育總會 6)在該兩年內完全沒有按時提交選定類別活動的評估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在 48 份逾期提交的報告中，康文署收到其中 29 份，平均逾期 4.8 個月(逾期 21 天至 20.8 個月不等)，其餘 19 份報告(48 份減 29 份)仍未收到(註 7)。在 2007-08 年度，康文署只就逾期提交的報告發出數份催辦通知書，在 2008-09 年度，發出催辦通知書的次數則較為頻密。

註 7：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全部 19 份逾期報告已收到。

3.12 **報告有不足之處** 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收到的 32 份評估報告(3 份在限期前收到、29 份在限期後收到)中，22 份是關於在本地舉辦的活動，另外 10 份則是關於在海外舉辦的活動。關於 22 份有關本地活動的評估報告，康文署已查核其中 11 份。至於 10 份有關海外活動的報告，審計署無法確定康文署人員是否已查核報告，因為有關的報告表格並無欄目供康文署人員在查核報告後填寫。審計署審查該 32 份評估報告，發現有以下不足之處：

- (a) **報告並無匯報根據工作表現目標所取得的成績** 審計署注意到，有兩個體育總會(體育總會 2 及體育總會 3)使用 2006-07 年度的舊表格填報在 2007-08 年度舉辦的七項海外活動(見第 3.9 段)。結果，報告並無匯報工作表現目標及所取得的成績(由 2007-08 年度起採用的經修訂表格要求體育總會匯報此等資料)。至於在本地舉辦的活動，目前並無規定體育總會匯報工作表現目標及所取得的成績。為了管理工作表現，應規定各體育總會在評估報告中就本地舉辦的活動提供這些資料；及
- (b) **報告並無匯報參加者的意見** 根據《手冊》的規定，各體育總會須在評估報告中匯報參加者的意見。儘管如此，有五個體育總會(即不包括體育總會 4)並無匯報有關資料。

財務報表

3.13 由 2007-08 年度開始，《手冊》規定各體育總會使用經修訂的財務報表格，提供詳細開支分項數字。各體育總會亦須證明報表經過查核，正確無誤。

3.14 根據康文署的工作指引，在收到體育總會的財務報表後，康文署須就所申報的開支進行初步查核，以核實有關開支是否合資格申請資助及有否超出《手冊》所列明的支出上限。就申報的開支作出所需調整後，康文署會評核是否有任何未動用的資助金須交還政府。

3.15 **逾期提交報表** 如第 3.2 段表一第(c)項所述，財務報表須在體育活動結束的季度完結後一個月內提交。審計署抽查了該六個體育總會就 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的選定類別體育活動所提交的財務報表，發現體育總會在提交報表方面均有所延誤(見表五)。

表五

延遲提交財務報表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

體育總會	須提交的報表數目 (註 1) (a)	逾期提交的報表數目 (b)	逾期提交的 報表百分比 $(c) = \frac{(b)}{(a)} \times 100\%$
體育總會 1	1	1	100%
體育總會 2	8	5	63%
體育總會 3	8	8	100%
體育總會 4	16	14	88%
體育總會 5	11	11	100%
體育總會 6	7	7	100%
整體	51	46 (註 2)	9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註 1：審計署就每個體育總會選定一個體育活動類別進行查核。須提交的報表數目視乎所選定類別的體育活動數目而定。

註 2：5 份報表 (51 份減 46 份) 在限期前提交。

3.16 表五顯示，該六個體育總會中有四個 (體育總會 1、體育總會 3、體育總會 5 及體育總會 6) 在該兩年內完全沒有按時提交選定類別活動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在 46 份逾期提交的報表中，康文署收到 35 份，平均逾期 4.7 個月 (逾期 21 天至 20.8 個月不等)，其餘 11 份報表 (46 份減 35 份) 仍未收到 (註 8)。在 2007-08 年度，康文署只就逾期提交的報表發出數份催辦通知書，在 2008-09 年度，發出催辦通知書的次數則較為頻密。

註 8：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全部 11 份逾期財務報表已收到。

3.17 **報表有不符規定的情況** 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收到的40份財務報表(5份在限期前收到、35份在限期後收到)中，康文署人員只查核了其中7份。審計署審查了該40份報表，發現有以下不符規定的情況：

- (a) **報表未有全面提供所需資料** 有三個體育總會(體育總會2、體育總會3及體育總會5)使用2006-07年度的舊表格擬備2007-08年度的10份財務報表(見第3.13段)。結果，有5份報表(屬體育總會3)未有提供所需的詳細開支分項數字；及
- (b) **報表由未獲授權人士核證** 根據《手冊》的規定，財務報表須由體育總會的獲授權人士(例如主席或秘書)核證。審計署注意到，在其中一個體育總會(體育總會5)提交的11份報表中，有10份由未獲授權人士核證。

經審核的周年帳目

3.18 根據資助協議，各體育總會須在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提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康文署會查核帳目中的開支和收入是否符合《手冊》的規定。康文署就開支和收入作出所需調整後，會決定是否有任何未動用的資助金須交還政府。

3.19 **逾期提交帳目** 審計署審查了該六個體育總會提交2007-08年度經審核帳目的情況(提交帳目的限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見第3.2段表一第(d)項)，發現全部帳目均沒有按時提交。儘管康文署已發出催辦通知書，有關帳目平均逾期2.3個月，最長的延誤達5.2個月(詳情見表六)。逾期提交帳目及其他報告／財務報表(見第3.4、3.10及3.15段)的情況顯示，有需要在管理上收緊管制。因此，康文署可考慮援引資助協議的條文，停止向多次逾期提交報告／財務報表的體育總會發放資助金。

表六

延遲提交 2007-08 年度經審核帳目

體育總會	提交日期	延遲 (註) (月)
體育總會 1	2008 年 11 月 4 日	1.1
體育總會 2	2008 年 10 月 31 日	1.0
體育總會 3	2009 年 3 月 6 日	5.2
體育總會 4	2008 年 11 月 6 日	1.2
體育總會 5	2009 年 2 月 9 日	4.3
體育總會 6	2008 年 10 月 28 日	0.9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 由提交帳目的限期 (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起計。

3.20 **處理提交的帳目需時甚長** 審計署發現，康文署處理該六個體育總會提交的經審核周年帳目，需時甚長。表七顯示康文署處理 2006-07 年度帳目所用的時間。

表七

處理 2006–07 年度帳目所用的時間

體育總會	提交帳目日期 (a)	完成處理帳目日期 (b)	處理帳目所用的時間 (c) = (b) – (a) (月)
體育總會 1	2008 年 2 月 13 日	2009 年 10 月 15 日	20.1
體育總會 2	2007 年 11 月 5 日	2009 年 7 月 8 日	20.1
體育總會 3	2008 年 4 月 1 日	2009 年 4 月 17 日	12.5
體育總會 4	2007 年 12 月 7 日	2009 年 3 月 25 日	15.6
體育總會 5	2007 年 12 月 27 日	2009 年 3 月 17 日	14.7
體育總會 6	2007 年 12 月 6 日	2009 年 4 月 27 日	16.7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3.21 根據表七，康文署處理周年帳目平均需時 16.6 個月，最長為 20.1 個月。二零零九年九月，康文署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不少經審核的周年帳目都有偏差，而且往往欠缺輔助資料。康文署要澄清有偏差的地方和敦促體育總會提交所需資料，過程需時。審計署認為，雖然周年帳目有時不易處理，但康文署仍需要在合理時間內完成有關工作，確保能適時決定是否有任何未動用的資助金須交還政府。

3.22 **未動用的一筆過資助金結餘** 對於四類體育活動（海外國際賽事、香港代表隊／青少年代表隊訓練、技術人員訓練和會議），康文署就每一類別的活動發放一筆過的資助金。根據資助協議，體育總會須舉辦體育活動，因活動取消而未動用的資助金須交還政府（見第 3.23 段註 9）。按照康文署的一貫做法，如獲一筆過資助金的活動全部取消，康文署會收回未動用的資助金；但如有關的體育總會舉辦了其中任何一項活動，則該體育總會便可保留未動用的資助金作為儲備。審計署認為，這種做法應予檢討，因為容許體育總會在部分活動取消後保留未動用的資助金，未必有助於鼓勵體育總會舉辦獲一筆過資助金的全部活動。根據有關該六個體育總會在 2006–07 年度舉辦的活動的審查，審計署

註 9：因體育活動延期、規模有變或取消而未動用的資助金，須交還政府。

注意到在 117 項獲一筆過資助金的活動中，有 31 項 (26%) 取消；然而在 166 項獲個別資助金的活動中，只有 15 項 (9%) 取消。

3.23 計算儲備金結餘時出錯 根據資助協議，任何因奉行節約或獲得贊助或捐贈而未動用的資助金可撥入儲備金 (註 9)。各體育總會可向康文署申請運用儲備金支付員工和體育活動等開支。儲備金結餘以該財政年度資助金總額的 25% 為上限。超出 25% 上限的金額須交還政府或從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助金中扣除。審計署注意到，康文署在計算該六個體育總會其中四個 (體育總會 1、體育總會 2、體育總會 3 及體育總會 6) 的儲備金結餘時，犯了相同的錯誤 (見個案四)。

個案四

計算儲備金結餘時出錯

1. 二零零九年四月，康文署計算體育總會 6 的 2006-07 年度儲備金結餘。在 2006-07 年度，儲備金的期初結餘為 505,628 元，淨增加金額為 251,762 元 (即未動用資助金 282,006 元減去核准儲備金開支 30,244 元)。因此，2006-07 年度儲備金的期終結餘應為 757,390 元 (505,628 元 + 251,762 元)。
2. 不過，康文署在計算 2006-07 年度的儲備金結餘時，把 2008-09 年度為數 343,728 元的核准開支計算在內。因此，期終結餘被誤算為 413,662 元 (757,390 元 - 343,728 元)。
3. 由於少算的儲備金結餘未有超出 2006-07 年度資助金 25% 的上限 (2,566,947 元 × 25% = 641,736 元)，康文署沒有向體育總會 6 收回超出 25% 上限的金額，即 115,654 元 (757,390 元 - 641,736 元)。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3.24 向體育總會收回款項 審計署注意到，康文署遲遲未有向六個體育總會收回應收的款項，例如因體育活動取消而未動用的資助金及超出 25% 上限 (見第 3.23 段) 的儲備金結餘。舉例來說，二零零九年一月，康文署通知其中一個體育總會 (體育總會 2)，表示會從其季度資助金 (見第 2.3 段) 中扣除 170,029 元 (即超出 25% 上限的 2005-06 年度儲備金結餘)。不過，康文署沒有在二零零九年四月或七月發放季度資助金時，扣除有關款項。

註 9：因體育活動延期、規模有變或取消而未動用的資助金，須交還政府。

審計署的建議

3.25 審計署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逾期提交報告及財務報表

- (a) 提醒各體育總會按照資助的規定，按時提交報告及財務報表；
- (b) 確保康文署人員按照工作指引，就逾期提交報告及財務報表採取適時的跟進行動；
- (c) 考慮援引資助協議的條文，停止向多次逾期提交報告及財務報表的體育總會發放資助金；

提交的資料有不足之處和不符合規定的情況

- (d) 提醒各體育總會按照《手冊》的規定，妥善擬備報告及財務報表；
- (e) 修訂報告表格，藉以：
 - (i) 方便各體育總會在季度報告內匯報取消的活動 (見第 3.8 段)；
 - (ii) 規定康文署人員在查核季度報告和海外活動的評估報告後，在報告表格上簽署 (見第 3.8 及 3.12 段)；及
 - (iii) 規定各體育總會在本埠活動的評估報告內，匯報根據工作表現目標所取得的成績 (見第 3.12(a) 段)；

就提交的報告及財務報表採取跟進行動

- (f) 為康文署人員提供更多指引 (包括核對表)，確保他們：
 - (i) 徹底和全面查核各體育總會提交的報告及財務報表；
 - (ii) 要求有關體育總會就取消的體育活動作出解釋 (見第 3.7(a) 段)；及
 - (iii) 在計算各體育總會的儲備金結餘時準確無誤 (見第 3.23 段)；
- (g) 採取措施加快處理周年帳目 (見第 3.20 段)；
- (h) 就容許體育總會在活動取消後保留未動用的一筆過資助金作儲備金的做法，進行檢討 (見第 3.22 段)；及
- (i) 迅速採取行動，收回任何須交還政府的未動用資助金 (見第 3.7(b)、3.23 及 3.24 段)。

當局的回應

3.2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康文署：

逾期提交報告及財務報表

- (a) 會適時發出催辦通知書，提醒各體育總會按時提交季度報告及財務報表；
- (b) 會考慮援引條文，停止向多次逾期提交報告及財務報表的體育總會發放資助金。在徵詢法律意見後，康文署會在 2010–11 年度的資助協議增加條款，訂明如體育總會沒有履行協議訂明的責任 (包括遲交報告)，該署可採取具追溯力的制裁行動；

提交的資料有不足之處和不符合規定的情況

- (c) 在下一輪周年會議上，會提醒各體育總會使用最新的報告表格，按照《手冊》訂明的規定，妥善擬備報告及財務報表；
- (d) 會按照審計署的建議修訂季度報告表格及評估報告表格；

就提交的報告及財務報表採取跟進行動

- (e) 會檢討內部指引，確保康文署人員審慎和全面查核各體育總會提交的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就取消的活動尋求解釋；
- (f) 明白現行做法 (即容許體育總會在某類獲一筆過資助金的活動取消後保留未動用的資助金)，未必有助於鼓勵體育總會舉辦全部活動。康文署會就一筆過資助金進行檢討；及
- (g) 會加快處理各體育總會提交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及收回任何未動用的資助金。康文署正檢討計算儲備金結餘的情況，並會向儲備金結餘超逾上限的體育總會收回有關款項。

實地視察受資助的活動

3.27 實地視察是康文署其中一項措施，用以監察各體育總會在舉辦體育活動方面的表現。根據康文署的工作指引，負責監察體育總會的康文署人員須：

- (a) 進行實地視察並收集有關人員 (例如裁判) 及參加者的意見；及
- (b) 在完成實地視察後，擬備視察報告供上司評核，並向有關的體育總會提出意見。

3.28 就實地視察而言，康文署人員通常會在一個月前作出安排。進行視察的時間表須事先徵得其上司同意，因為實地視察可能需要在辦公時間以外進行。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實地視察指引

3.29 康文署在工作指引中訂明，該署人員最少須就 10% 在康文署場地以外其他地方舉行的受資助活動進行視察。揀選視察對象的準則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 (a) 首次舉辦的活動／試驗計劃；
- (b) 經常舉辦但首次選擇某地點作舉辦場地的活動；
- (c) 每兩年視察一次經常／重複舉辦的活動；及
- (d) 其他經上司或小組主管評為需要視察的活動。

儘管大部分受資助活動均在康文署場地舉行，該署未有就視察在其場地舉行的受資助活動制訂指引。

3.30 審計署審查了該六個體育總會在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舉辦並經康文署人員視察的體育活動的百分率。審計署揀選了三類體育活動 (即在本地球舉行的國際賽事、香港代表隊／青少年代表隊訓練及本地賽事) 進行審查，所得結果載於表八。

表八

實地視察本地體育活動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

體育總會	在本地舉行的國際賽事數目		香港代表隊／青少年代表隊訓練活動數目		本地賽事數目	
	舉辦	視察	舉辦	視察	舉辦	視察
體育總會 1	1	1	4 (註 1)	0	17	0
體育總會 2	3	3	3	0	2	0
體育總會 3	2	1	7	0	10 (註 1)	0
體育總會 4	0	0	10	0	14	2
體育總會 5	0	0	2	1	11	6
體育總會 6	2	2	3	0	4	0
總計	8	7	29	1	58	8
視察百分率 (註 2)	88%		3%		1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註 1：四項由體育總會 1 舉辦的活動中有二項，以及十項由體育總會 3 舉辦的活動中有八項，同時在康文署場地和康文署場地以外其他地方舉行。其他活動只是在康文署場地舉行。

註 2：視察百分率 = $\frac{\text{視察的活動數目}}{\text{舉辦的活動數目}} \times 100\%$

3.31 表八顯示：

- (a) 不同類別活動的視察百分率各有差異，介乎 88% (本地舉行的國際賽事) 與 3% (香港代表隊／青少年代表隊訓練) 之間。康文署需要制訂指引，確保所進行的視察合理地涵蓋不同類別的活動；及

- (b) 至於在康文署場地以外地方由體育總會 1 舉辦的香港代表隊／青少年代表隊訓練活動，以及由體育總會 3 舉辦的本地賽事，康文署兩年來未有進行視察，違反既定指引(見第 3.29 段)。康文署需要進行定期檢討，確保有關指引獲得遵循。

審計署的建議

3.32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就視察在康文署場地舉行的體育活動制訂指引，並須考慮風險因素及合理地涵蓋不同類別活動的需要；及
- (b) 進行管理層面的檢討，確保康文署人員遵循有關視察體育總會的體育活動的指引。

當局的回應

3.3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康文署會：

- (a) 就視察在康文署場地舉行的體育活動提供指引，並會考慮風險因素及合理地涵蓋不同類別活動的需要；及
- (b) 進行管理層面的檢討，確保康文署人員遵循有關視察的指引。

第4部分：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

4.1 資助協議訂明，各體育總會須實施適當的內部管制，確保以符合成本效益和負責任的方式運用資助金。本部分探討康文署如何監察各體育總會遵守這項規定。

會計及內部管制的規定

4.2 資助協議訂明，體育總會須：

- (a) 就體育資助計劃的資助金和儲備金開立獨立的帳目；
- (b) 適當說明哪些開支由資助金支付，從中省下的款項可存入儲備金；
- (c) 實施適當的內部管制，確保以符合成本效益和負責任的方式運用資助金和儲備金；及
- (d) 遵守《手冊》訂明的原則和指引。

4.3 **指引** 《手冊》在下述方面為各體育總會提供指引：

- (a) **擬備帳目** 《手冊》詳載合資格申請資助的開支項目及有關的支出上限的一覽表；
- (b) **制訂採購指引和行為守則** 《手冊》為各體育總會提供有關擬備採購指引和行為守則 (例如申報利益) 的指導原則；及
- (c) **實施適當的內部管制** 《手冊》就內部管制的若干範疇 (例如零用現金和預發現金的管理) 提供程序指引。

4.4 **培訓** 康文署不時舉辦工作坊和研討會，為各體育總會提供培訓及與他們分享良好的管理方法。舉例來說，康文署在二零零六年與廉政公署合辦研討會，提醒各體育總會注意利益衝突的問題。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和三月，康文署為各體育總會舉辦兩個培訓工作坊 (一個有關企業管治，另一個有關體育資助計劃的新措施)。

康文署的監察措施

4.5 康文署要求各體育總會聘請專業會計事務所審核受資助活動的帳目，以及進行質素保證檢查，藉此監察各體育總會運用資助金的情況。質素保證檢查由康文署服務質素檢定組進行，目的是：

- (a) 抽查有關的發票／單據，以檢討各體育總會運用資助金的情況，確保各體育總會遵守《手冊》的規定；及
- (b) 檢討各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程序，研究是否有改善餘地。

4.6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服務質素檢定組着手就各體育總會進行質素保證檢查。二零零六年七月，康文署確立每三年進行一次質素保證檢查的安排。服務質素檢定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首輪檢查，發現：

- (a) 各體育總會在內部管制方面有常見的不足之處，例如：
 - (i) 收據未獲適當查核／授權；及
 - (ii) 採購貨品和服務時，沒有取得所需數目的報價；及
- (b) 各體育總會在擬備財務報表方面有常見的不遵守《手冊》的規定的情況，例如：
 - (i) 有不合資格申領資助的開支項目；及
 - (ii) 開支超逾支出上限。

4.7 服務質素檢定組已把檢查結果和建議(以視察報告的形式陳述)送交體育資助辦事處，以便採取所需行動(例如按不合資格申領資助的開支金額，削減某體育總會的資助金額)。報告亦已送交有關的體育總會，以便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沒有迅速跟進服務質素檢定組的建議

4.8 審計署發現，體育資助辦事處用了很長時間跟進服務質素檢定組所提出調整一個體育總會資助金額的建議(見個案5)。據所能確定的資料顯示，康文署高層管理人員並無參與監察落實服務質素檢定組的建議的工作。

個案五

跟進服務質素檢定組的建議需時甚長

日期	事件
2008 年 2 月	服務質素檢定組完成有關體育總會 5 的質素保證檢查。
2008 年 5 月	服務質素檢定組在視察報告建議，體育資助辦事處應削減某項體育活動的資助金額 1,117 元，因為體育總會 5 的 2006–07 年度帳目有不合資格申領資助的開支涉及上述金額。
2008 年 7 月	體育資助辦事處把視察報告轉交體育總會 5，以便該會跟進視察報告的其他建議 (例如在內部管制方面作出若干改善)。
2009 年 3 月	在計算體育總會 5 的 2006–07 年度未動用資助金 (有關款項應撥入儲備金) 時，體育資助辦事處沒有計及服務質素檢定組所提出削減上述體育活動資助金額的建議。
2009 年 6 月	體育資助辦事處注意到上述的未動用資助金，並就有關款項撥入儲備金一事徵詢體育總會 5 的意見。

資料來源：康文署及體育總會 5 的記錄

有需要向各體育總會進一步提供協助

4.9 如上文第 4.6 段所述，服務質素檢定組發現各體育總會在內部管制方面有常見的不足之處，以及在申報周年帳目時有常見的錯誤。審計署從部分體育總會的回應中知悉，他們的幹事和委員會委員是義工，會計知識有限。他們都有全職工作，只能以兼職的形式為體育總會提供服務。為免再出現類似問題，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要：

- (a) 為各體育總會提供更多培訓，協助他們改善內部管制及遵守既有規定。值得注意的是，上次培訓活動是在二零零七年三月 (即距今超逾兩年) 舉行 (見第 4.4 段)；及
- (b) 檢討現時向各體育總會提供的指引是否足夠。

審計署的建議

4.10 審計署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沒有迅速跟進服務質素檢定組的建議

- (a) 制訂程序，跟進服務質素檢定組的檢查結果和建議；
- (b) 確保高層管理人員定期監察落實服務質素檢定組的建議的情況；

有需要向各體育總會進一步提供協助

- (c) 為各體育總會提供更多培訓，協助他們改善內部管制及在擬備帳目時遵守既有規定；及
- (d) 檢討現時向各體育總會提供有關內部管制的指引是否足夠。

當局的回應

4.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康文署：

沒有迅速跟進服務質素檢定組的建議

- (a) 已向體育總會提供服務質素檢定組的檢查結果和建議，並就需予改善的特定範疇作出指示，以便有關的體育總會加以改善。為加強監察，康文署會為員工制訂程序，以便迅速跟進服務質素檢定組的建議，以及向高層管理人員匯報落實建議的進度；及

有需要向各體育總會進一步提供協助

- (b) 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有關 58 個體育總會的首輪質素保證檢查，並指出不足之處。康文署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年初與廉政公署和審計專業人士合辦工作坊，就如何改善內部管制和在擬備帳目時遵守既有規定，向各體育總會提供意見。

審計署的審查

4.12 服務質素檢定組在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完成該六個體育總會的質素保證檢查。審計署在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七月到訪該六個體育總會，審查他們落實服務質素檢定組的建議的進度。有關各體育總會內部管制的審查結果，載於第 4.13 至 4.15 段，有關各體育總會周年帳目的審查結果，載於第 4.18 至 4.29 段。

內部管制

4.13 在審查該六個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時，審計署參考了服務質素檢定組的視察報告，以了解建議的改善措施是否已付諸實行。審計署又審查了服務質素檢定組沒有涵蓋的其他範疇，研究是否有改善餘地。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內部管制問題

4.14 審計署審查該六個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情況，發現他們在內部管制方面的問題與質素保證檢查所指出的類似(見第 4.6(a) 段)。審計署的審查結果撮述於表九。

表九

體育總會在內部管制方面常見的不足之處

內部管制不足之處	有關的體育總會的數目
(A) 處理收據	
收據未獲適當查核／授權。	5
沒有利用登記冊妥善管理尚未使用的正式收據。	4
(B) 採購	
沒有按照體育總會的採購指引取得所需數目的口頭／書面報價。	3
沒有就取得的採購報價擬備適當文件和存檔。	4
(C) 零用現金的運作情況	
沒有定期突擊點算現金。	3 (5 個體育總會管有零用現金)
(D) 預發現金的運作情況	
沒有使用標準表格處理墊支和清還預發現金的事宜。	3
沒有就預發現金的款額設定上限。	4
沒有就清還預發現金設定時限。	5
(E) 管理固定資產	
沒有定期盤點固定資產。	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體育總會程序的審查

其他尚待改善之處

4.15 審計署注意到，該六個體育總會在內部管制方面有尚待改善之處：

- (a) 其中一個體育總會 (體育總會 2) 的採購指引和行為守則內容不足。舉例來說，指引沒有訂明購買貨品或服務時所須取得的報價數目，行為守則也沒有訂明申報利益的程序；及
- (b) 該六個體育總會均沒有定期把採購指引給幹事和職員傳閱，其中五個體育總會 (即不包括體育總會 5) 沒有定期把行為守則傳閱。

審計署的建議

4.16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規定各體育總會就落實服務質素檢定組的建議提交進度報告；
- (b) 就審計署所指管制不足的情況跟進該六個體育總會作出的改善；
- (c) 檢討各體育總會提交的採購指引及行為守則，確保這些指引及守則是根據《手冊》所列的指導原則適當地制訂；及
- (d) 提醒各體育總會遵守既有規定，定期把採購指引及行為守則給幹事及職員傳閱。

當局的回應

4.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康文署：

- (a) 會就採用哪些切實可行的方法匯報落實服務質素檢定組的建議的進度，徵詢各體育總會的意見；
- (b) 會就審計署所指管制不足的情況跟進該六個體育總會作出的改善；
- (c) 會全面檢討各體育總會提交的採購指引及行為守則，確保這些指引及守則符合《手冊》的規定；及
- (d) 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以書面提醒各體育總會，應定期把行為守則、採購指引及其他內部規則和指示給幹事及職員傳閱。康文署會繼續在周年會議上提醒各體育總會這方面的規定。

周年帳目的申報錯誤

4.18 鑑於服務質素檢定組發現體育總會在申報周年帳目時出錯 (見第 4.6(b) 段)，審計署就該六個體育總會有否採取措施以防日後再次出錯進行審查。為此，審計署從有關的體育總會 2007-08 年度的帳目 (註 10) 中揀選 40 項活動的帳目作審查。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申報錯誤

4.19 **不合資格申領資助的開支** 審計署發現 2007-08 年度的帳目有類似服務質素檢定組所指出的申報錯誤。在審查的 40 項活動帳目中，有 27 項 (67.5%) 包含不合資格申領資助的開支。個案六和個案七是其中例子。

個案六

不合資格申領資助的開支

1. 體育總會 2 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參加一項在海外舉行的國際比賽。該項活動的帳目包含三項開支申領，即一名攝影師的機票、機場稅及住宿費用，合共 5,750 元。
2. 根據《手冊》的規定，這些開支不合資格申領資助，不應納入活動的帳目內。

資料來源：體育總會 2 的記錄

個案七

不合資格申領資助的開支

1. 體育總會 6 的一名幹事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參加在海外舉行的會議。該項活動的帳目包含一項為數 1,904.9 元的當地交通費申領。
2. 審計署的審查發現，有關開支包括在舉行會議的城市以外乘搭雙程火車的費用 (合共 1,312.4 元)。根據《手冊》的規定，有關費用不合資格申領資助，不應納入該項活動的帳目內。

資料來源：體育總會 6 的記錄

註 10：審計署到訪體育總會時，2008-09 年度的帳目仍未備妥。

康文署需要提醒各體育總會，他們只可把合資格申領資助的開支納入周年帳目內。

4.20 **超逾支出上限** 在審查的 40 項體育活動帳目中，有 15 項 (37.5%) 包含超逾支出上限的開支申領。個案八是其中例子。

個案八

超逾支出上限

1. 體育總會 2 在 2007-08 年度舉辦一項本地賽事，該項活動的帳目包含一項為數 8,250 元的開支申領，用以購買 165 個獎牌 (每個 50 元)。
2. 根據《手冊》的規定，購買獎牌的支出上限是每個 25 元，換言之，購買 165 個獎牌的支出上限為 4,125 元。申領的開支超逾支出上限 4,125 元 (8,250 元 - 4,125 元)。

資料來源：體育總會 2 的記錄

4.21 除上述個案外，各體育總會的體育活動帳目還有其他常見的開支超逾上限的情況。有關的開支包括：

- (a) 往返香港國際機場 (支出上限是每人 200 元)；
- (b) 運送器材 (支出上限是每輛客貨車／貨車／吊車每程 200 元／700 元／1,000 元)；
- (c) 購買制服 (正式制服的支出上限是每人每年 1,200 元，運動服裝是每人 1,000 元)；及
- (d) 印製宣傳品 (不同類別體育活動的支出上限各有不同)。

康文署需要提醒各體育總會，他們只可把不超逾支出上限的合資格申領資助的開支，納入體育活動的資助金帳目內。

4.22 **漏報收入** 康文署按補充赤字的原則為體育活動提供資助 (見第 2.11(a) 段)。因此，各體育總會不但需要準確申報支出，亦需要準確申報收入。在審查的 40 項體育活動帳目中，有 4 項 (10%) 漏報部分收入。個案九是其中例子。

個案九

漏報收入

1. 體育總會 3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七月期間舉辦一項本地比賽，該比賽由一連串賽事組成。體育總會 3 從部分賽事獲得門票收入。
2. 該體育總會在體育活動帳目中申報了五月和七月的淨收入(即門票收入減去場租)，但沒有申報四月和六月的淨收入。這項體育活動的收入因而少報了 225,025 元。

資料來源：體育總會 3 的記錄

4.23 **沒有申報銀行利息** 根據資助協議，體育總會須在周年帳目內申報來自資助金的銀行利息收入。康文署已告知各體育總會，要把利息收入撥入儲備金。有關 2007-08 年度，審計署發現：

- (a) 三個體育總會(體育總會 1、體育總會 3 和體育總會 6) 沒有申報利息收入；
- (b) 兩個體育總會(體育總會 4 和體育總會 5) 申報了本身的所有資金的利息收入而非資助金的利息收入，並沒有把利息撥入儲備金；及
- (c) 一個體育總會(體育總會 2) 申報了資助金的利息收入，但沒有把利息撥入儲備金。

4.24 審計署發現，該六個體育總會沒有就資助金和本身的資金開立獨立的銀行帳戶，因此難以在周年帳目內申報銀行利息收入。其中一個體育總會(體育總會 5) 的核數師曾指出這個問題。各體育總會須就資助金開立獨立的銀行帳戶，以便申報銀行利息收入(註 11)。

其他不符規定的情況

4.25 **派發贈券** 根據《手冊》的規定，體育總會派發贈券，不應影響活動的開支，亦不應對門券收入帶來不良影響。體育總會須就派發贈券徵求康文署的同意，而門券撥作贈券的百分率亦不應超過 5%。

註 11：在該六個體育總會中，三個總會(體育總會 2、體育總會 3 和體育總會 5) 由 2008-09 年度開始，就資助金和本身的資金開立獨立的銀行帳戶。

4.26 審計署注意到，在二零零七年舉行的一項本地比賽中，有關的體育總會(體育總會 3)未有遵守上述派發贈券的規定。該體育總會並無就派發贈券徵求康文署的同意，而派發的贈券數目也超出 5% 的上限。舉例來說，該體育總會就其中一場比賽，派發 250 張贈券(即門券的 14%)。康文署需要提醒各體育總會遵守派發贈券的規定。

周年帳目的審核安排

4.27 根據資助協議，體育總會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提交有關資助金及儲備金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在 2008-09 年度之前，康文署只在《手冊》中提供以下的核數師報告樣本供體育總會參考，沒有詳加闡述。

核數師報告

致：XXX 體育會執行委員會

我們已審核附件所載在二 XXX 年四月一日至二 XXX 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收支報告，現證明其內容與(體育會名稱)所存有的記錄和收據相符。

4.28 核數師報告樣本並無要求體育總會的核數師，就體育總會的周年帳目是否按照康文署訂立的規定擬備，加以審核及給予意見。服務質素檢定組及審計署均發現體育總會申報的周年帳目出錯(見第 4.6(b)、4.18 至 4.24 段)，情況未如理想。

4.29 自 2008-09 年度開始，資助協議規定核數師就體育總會的周年帳目擬備報告時，須給予意見，指出有關的體育總會有否遵守資助協議的規定及政府訂立的一切規則和指示。不過，審計署注意到下列範疇仍有改善餘地：

- (a) 康文署未有參照新的審核規定，修訂《手冊》內的核數師報告樣本。這可能會對核數師的職責造成混淆；及
- (b) 審計署向該六個體育總會進行查詢，得知這些體育總會由相同的核數師審核本身的帳目和受資助活動的帳目。不過，體育總會並無發出聘書，訂明受資助活動的帳目的審核範圍，所以不能保證體育總會的核數師清楚知道康文署訂明的審核規定。就這方面，審計署注意到，該六個體育總會中有三個(體育總會 1、體育總會 4 及體育總會 6)並無提交 2007-08 年度經審核的儲備金帳目。

審計署的建議

4.30 審計署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申報錯誤及其他不符規定的情況

- (a) 提醒各體育總會就以下各方面遵守《手冊》的規定：
 - (i) 擬備周年帳目方面，即在周年帳目只包含合資格申領資助的開支項目，而有關開支亦不得超逾訂明的支出上限 (見第 4.19 至 4.21 段)；
 - (ii) 在周年帳目中申報收入方面 (見第 4.22 段)；及
 - (iii) 派發贈券方面 (見第 4.25 及 4.26 段)；
- (b) 要求各體育總會就資助金開立獨立的銀行帳戶，以便申報銀行利息收入和把利息撥入儲備金 (見第 4.23 及 4.24 段)；
- (c) 處理該六個體育總會 2007-08 年度帳目時，跟進審計署所指出的申報錯誤，並查核其他體育總會周年帳目是否有類似的錯誤 (見第 4.19 至 4.24 段)；

周年帳目的審核安排

- (d) 參照資助協議訂明的審核規定，修訂《手冊》內的核數師報告樣本 (見第 4.29(a) 段)；及
- (e) 要求各體育總會向核數師發出聘書，清楚列明按照資助協議審核周年帳目的規定 (見第 4.29(b) 段)。

當局的回應

4.3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康文署會：

申報錯誤及其他不符規定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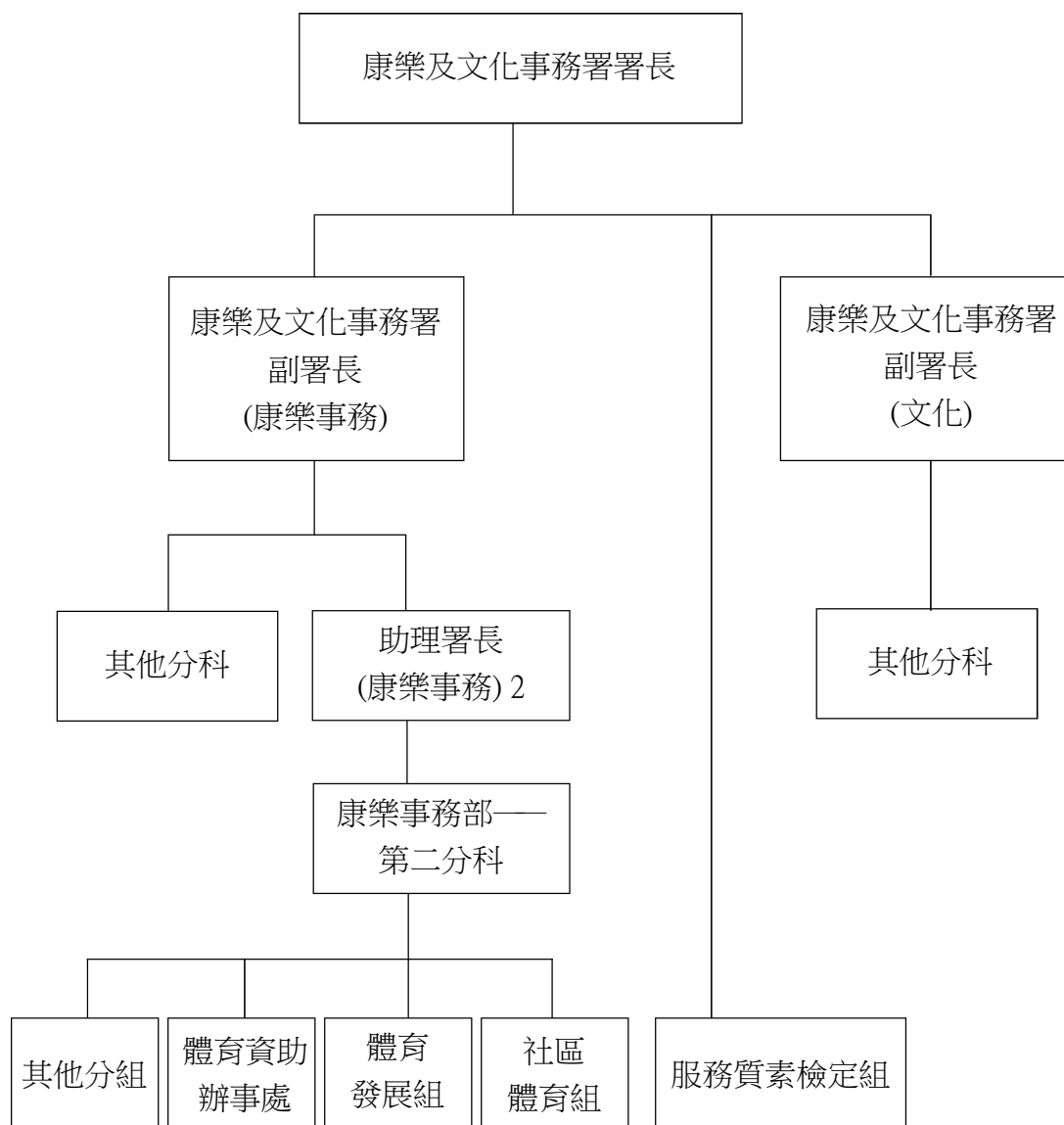
- (a) 提醒各體育總會妥善擬備周年帳目，清楚列明收入、合資格申領資助的開支及由體育總會承擔的超逾支出上限的款額；
- (b) 提醒各體育總會申報已派發贈券的數量，以及就資助金開立獨立的銀行帳戶，以便申報銀行利息收入；
- (c) 處理該六個體育總會 2007-08 年度的周年帳目時，跟進審計署所指出的申報錯誤，同時查核其他體育總會的周年帳目是否有類似的錯誤，並予以更正；

周年帳目的審核安排

- (d) 尋求審計專業人士的協助，設法提供核數師報告和聘書的樣本，供各體育總會參考；及
- (e) 提醒各體育總會向其核數師發出聘書，清楚列明按照資助協議審核周年帳目的規定。

附錄 A
(參閱第 1.5 段)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架構圖 (摘錄)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附錄 B

(參閱第 2.6、2.8 及 2.12(a) 段)

體育資助計劃涵蓋的體育活動

類別	體育活動	負責單位
國際賽事		
A(I)	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行	體育資助辦事處
A(II)	在香港舉行	
代表隊訓練活動		
B(I)	香港代表隊／青少年代表隊訓練活動	體育資助辦事處
B(II)	區域代表隊訓練活動	體育資助辦事處／ 體育發展組
體育發展活動		
C(I)	體育發展活動	體育資助辦事處／ 體育發展組
C(II)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體育發展組
C(III)	本地賽事	體育資助辦事處
C(IV)	社區體育會計劃	社區體育組
訓練工作人員		
D(I)	訓練工作人員	體育資助辦事處
D(II)	會議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